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8〕46号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家禽 H7N9 流感防治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做好家禽 H7N9 流感防治工作,有效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家禽 H7N9 流感防治指导意见(2018—2020 年)的通知〉(农医发〔2018〕10 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禽 H7N9 流感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国家禽 H7N9 流感剔除计划方案》(桂渔牧发〔2014〕5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跨省调运活禽检疫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渔牧函〔2015〕8号)同时废止，此前对家禽 H7N9 流感防治工作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8年3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禽 H7N9 流感防治 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进一步做好家禽 H7N9 流感防治工作，有效维护养禽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2016—2020 年）》《全国家禽 H7N9 流感防治指导意见（2018—2020 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防治形势

2013 年初，我国首次发现人感染 H7N9 流感病例，随后在活禽市场发现禽间 H7N9 流感病毒感染。近年来，H7N9 流感在家禽间呈扩散态势，分布范围已扩大到 20 多个省份。2014 年，我区首次发生人感染 H7N9 流感病例；2017 年，我区发现家禽高致病性 H7N9 流感变异毒株。2017 年 7 月，按照农业部部署，我区先行全面开展家禽 H7N9 免疫，通过采取免疫等综合防治措施，家禽 H7N9 流感病原学阳性率显著下降。

当前，H7N9 流感病毒污染面仍然较广，低致病性与高致病性毒株并存；我区家禽种类多、养殖量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水平不高；活禽销售经营、现宰鲜食现象普遍，活禽市场生物安全管理薄弱，病毒由活禽市场向养殖场（户）传播的风险不容忽

视；活禽跨区域调运频繁；我区有三条候鸟迁徙线，野鸟数量多、分布广、迁徙范围大，病毒感染家禽、跨区域跨物种传播风险依然较高，防控压力大。

二、防治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家禽 H7N9 流感总体达到稳定控制标准，即全区家禽 H7N9 流感个体发病率连续 12 个月低于 0.1%；父母代以上种禽场、具备条件的地区及规模化养禽场（小区）达到免疫无疫或非免疫无疫标准，即连续 12 个月未发现 H7N9 流感病毒感染。

三、防治思路

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方针，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地方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主体责任的防治机制。实施家禽 H7N9 流感强制免疫与扑杀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切实落实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管、区域化管理、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加强部门沟通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应对人感染病例，落实活禽市场监管措施。有效降低 H7N9 流感病毒在家禽间的传播扩散风险，提升家禽养殖经营场所动物防疫水平，推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长效防治机制。在全区实现和巩固家禽 H7N9 流感的稳定控制，分区域逐步推动净化和消灭。

四、防治措施

（一）切实抓好家禽 H7N9 流感免疫。国家对家禽 H7N9 流

感实施强制免疫。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推进“先打后补”政策落实，夯实养殖场（户）的主体责任，更好地发挥动物防疫补助政策效果。养殖场（户）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开展 H7N9 流感免疫工作，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免疫禽群的抗体合格率在 70% 以上。要切实加强疫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做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科学指导免疫工作，确保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

开展非免疫无禽流感区（小区）建设的区域（养禽场）以及按照进口方要求不开展禽流感免疫的出口企业，经报自治区农业厅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切实抓好主动监测，强化疫情报告及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科学制定本地区家禽 H7N9 流感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对非免疫禽群以血清学监测为主，免疫禽群和免疫背景不详的禽群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加大对活禽市场、养禽场、屠宰场等高风险场所的监测力度。加强对监测阳性、异常发病养禽场的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完善并保存相关档案资料，及时将 H7N9 流感阳性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做进一步分析研究。

要探索建立大数据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出栏活禽 H7N9 流感检测结果和监测结果，加强风险评估，及时预警预报。

要进一步健全疫情发现和报告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报告疫情。对通过各种途径反映、报告的疫情，要及时派出技

术人员核查、诊断。经临床诊断为疑似 H7N9 流感的，要及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上报。

(三) 严格活禽产地检疫和流通监管。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活禽调入风险管控制度，除雏禽、种禽外，严格限制从高风险地区 and 场所调入活禽。

对跨省调运生长周期小于 50 天、且已免疫 H7N9 流感的肉鸡肉鸭，申报检疫时只需提供免疫档案；对跨省调运的其他活禽（包括所有雏禽，下同），申报检疫时应提供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具备 H7N9 流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 H7N9 流感检测报告，样品采集及实验室检测要求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调运活禽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有关规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严格活禽跨省调运产地检疫监管。对于生长周期小于 50 天、且已免疫 H7N9 流感的肉鸡肉鸭，不能提供免疫档案或免疫档案无法证明在免疫保护期内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于其他活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1.不能提供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报告的；
- 2.采样送检日期距离申报检疫日期超过 21 天的；
- 3.免疫禽群 H7 亚型流感抗体合格率未达到 70%或 H7N9 流感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 4.非免疫禽群 H7 亚型流感血清学检测结果为阳性或 H7N9 流感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四) 切实加强活禽市场管理。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配合活禽市场主管部门加强活禽市场监管，督促市场经营者严格落实“1110”制度（一日一清洗、一周一消毒、一月一休市、过夜零存栏），严格查证验物，杜绝未经检疫的活禽、活禽产品进入市场。要严格落实活禽市场不得销售雏禽的规定，严厉查处流动摊位经营活禽、违规经营雏禽以及经营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活禽等行为。

(五) 切实加强养禽场的生物安全管理，提升动物防疫水平。要加强家禽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检疫监管和疫情监测。要引导养殖场（户）积极转变养殖方式，督促其严格执行强制免疫、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完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严格病死家禽无害化处理，做好风险防范。要严格落实活禽调运落地报告制度，监督家禽养殖场（户）按规定报告跨省调入活禽情况。推动父母代以上种禽场、具备条件的地区及规模养禽场开展 H7N9 流感净化和无禽流感区（小区）建设。

(六) 严格依法、科学实施应急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家禽 H7N9 流感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管理。辖区内出现人间 H7N9 流感病例的，要及时开展禽间流行病学调查，主动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对怀疑发生禽间 H7N9 流感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的，应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经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或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为 H7N9 流感病原学阳性的，应对病原学阳性禽群进行扑杀、无害化处理；确诊为高致病性

H7N9 流感的，应对病原学阳性场点的所有禽只进行扑杀、无害化处理，及时对流行病学相关禽群和阳性场点周边家禽养殖、经营场所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扑杀范围。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切实做好人员的卫生防护工作。

（七）建立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机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开展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调运种禽、未按规定申报检疫、跨省调入家禽落地未报告等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并追溯存在风险的家禽流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及时采取措施责令生产经营者限制家禽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及时将跨省调入家禽、养殖场户未按规定开展免疫和疫病检测、发现疑似发病家禽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开展疫病监测工作，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应及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根据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八）着力推动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养殖品种、地理分布、养殖数量、养殖模式等因素，科学制定家禽业发展规划，实行水禽与旱禽分隔饲养，推进家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大力发展生态养殖，提高饲养管理水平，降低疫病发生、传播风险。要积极协调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快推动建立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生产消费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兽医体系能力建设，会同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有效落实防治措施。适时开展防治效果评估，及时通报情况。积极推动无疫区建设和评估验收，不断调整完善防治策略和措施，确保按期实现防治目标。

（二）夯实主体责任。要依法落实家禽生产经营者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以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工作为重要抓手，综合利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调运监管、宣传教育、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等多种手段，确保家禽生产者依法履行防治主体责任和义务，依法做好免疫、疫情监测、病死家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按家禽种类对大型养殖场、中小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实施分类管理。

（三）强化技术支撑。加强 H7N9 流感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推广实用技术，提高防治科学化水平。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施设备，提升监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具备 H7N9 流感血清学检测、病原学初筛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设区市和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具备 H7N9 流感血清学检测、病原学检测、区域性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发生发展趋势研判等能力。各级兽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

定，依法开展病原检测和研究活动。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将家禽 H7N9 流感预防、控制、扑杀、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督执法和无害化处理监管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经费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统筹整合防治资源，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家禽 H7N9 流感防治工作。

（五）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针对性、时效性、科普性，引导公众科学对待 H7N9 流感，理性消费。尤其要向广大养殖场（户）宣传 H7N9 流感强制免疫、跨省调运活禽检疫及实验室检测有关规定，指导从业人员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改善生产经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提升疫病防治能力。动员行业协会、家禽经营者、企业和消费者等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家禽 H7N9 流感防治工作，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调运活禽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
有关规定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调运活禽 H7N9 流感 实验室检测有关规定

为切实做好跨省调运活禽的产地检疫管理，防止 H7N9 流感病毒跨区域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及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家禽 H7N9 流感防治指导意见（2018—2020 年）〉的通知》（农医发〔2018〕10 号），现就跨省调运活禽产地检疫涉及的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跨省调运活禽需进行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的范围。按照农业部规定，除生长周期小于 50 天、且已免疫 H7N9 流感的肉鸡肉鸭外，其它活禽（包括所有雏禽，下同）需跨省调运的，必须进行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凭调运活禽的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结果实施产地检疫。

二、样品采集和送检。跨省调运的雏禽，其来源清楚的应采集来源种禽的样品；其他跨省调运的活禽，样品直接采集调运批次的活禽；采集的样品是指血清、喉头/泄殖腔棉拭子。规模养禽场的样品由本场兽医人员在活禽出栏前 21 天内负责采集。没有兽医人员的养殖场（户），养殖业主应按规定在活禽出栏前 21 天内

委托当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执业兽医、乡村兽医采集。采集样品应覆盖所有调运家禽（包括雏禽来源种禽）的禽舍，每次采样数量不得少于 30 份，同时做好采样记录备查。采集的样品由养殖业主按规定保存，尽量当日送检；当日不能送检的，必须 48 小时内送检。养殖场(户)、采样单位、采样人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采样、送样、检测等费用由养殖业主承担。

三、跨省调运活禽 H7N9 流感检测机构。跨省调运活禽 H7N9 流感检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设区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具备 H7N9 流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负责血清学检测，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负责病原学检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接收样品后，应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负责。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切实组织做好采样、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强对检测工作的协调、指导，做好检测复核等工作。

四、跨省调运活禽产地检疫申报受理。需跨省外调活禽的货主，应当提前 3 天向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申报检疫时，货主应按规定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检疫申报点在受理活禽检疫申报时，应认

真核查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材料不全或实验室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检疫申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采样监管。各地应建立健全 H7N9 流感采样、实验室检测等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养殖场（户）以及采样人员采样、送检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凡发现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兽医人员在采样、送检、检疫申报等环节弄虚作假、不按规定采样、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养禽场（户）要提前安排活禽跨省调运计划，及时做好 H7N9 流感实验室检测采样的衔接，以免影响家禽检疫申报及外调。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禽疫病实验室检测采样单（样式）
2.家禽疫病实验室检测样品要求及采样单填写说明
3.样品保存液的制备方法
4.样品封条（样式）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禽疫病实验室检测采样单（样式）

被采样养殖场 (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户主 姓名及联系电话				
养殖场 地址			存栏数		采样 日期	年 月 日	
样品编号	样品 名称	活禽 种类	禽群 类别	栋舍及 笼号	日龄	群体 数量	备注

被采样养殖场负责人/户主（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样单位（组织）（盖章）：

采样人（签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 养殖场（户）、采样单位、采样人对采集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采样单一式二份，一份与样品一起送检测机构；另一份由养殖场（户）保留，在检疫申报时连同检测报告一起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查。

附件2

家禽疫病实验室检测样品要求及采样单填写说明

一、样品基本要求

(一) 每份血清样品应不少于0.5ml,置于1.5ml离心管中,血清要清亮,无污染、溶血和腐败现象,不能加入任何其它物质。每只禽采集送检1份血清,严禁1只家禽血清分成多份样品,或2只或多只家禽血清混合为1份样品。如果送检为未分离出血清的全血,视为不合格样品。

(二) 每只禽的喉头和泄殖腔棉拭子为1份样品,置于1个预先加入保存液的2ml离心管中,棉拭子样品必须加保存液(见附件3《保存液的制备方法》),不加保存液的样品视为不合格样品。

(三) 在装样品的离心管盖上编号,此编号应与采样单上的样品编号对应。同一批次送检的样品按照“1、2、3、4、5……”顺序编号,中间不缺号。

(四) 样品采集后由采样人当场封样,可将多个样品共存于1个容器(如封口袋、牛皮纸信封),封口,加封样品封条。样品封条大小、长短由采样人按照实际制定,但应能够完全封盖样品容器开口。封样后应达到再打开容器口时封条就会破损的要求。

(五) 样品于2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的,冷藏保存,并置于冷藏容器中运输。否则样品需冷冻保存,并在冷冻状态下运送。

(六) 样品应连同采样单一起送达实验室，并保持封存状态送达。

二、采样单填写说明

(一) 本单一式二份，一份与样品一起送检测机构，一份养殖场业主保留，在检疫申报时和检测报告一起提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查。本单必须由符合规定的人员填写。

(二) 存栏数：填写养殖场采样时的活禽存栏数。

(三) 样品编号，按照“1、2、3、4、5……”顺序编号，中间不缺号。各项信息相同、编号连续的，可在同一栏中用“1—5”号简写表示。

(四) 样品名称：棉拭子、血清等。

(五) 禽群类别：填写采样禽群的用途，如核心种群、生产种群、商品（肉用）禽等。

(六) 群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样品来源同一栋舍或混同饲养、活动禽群的数量。

样品保存液制备方法

一、保存液配方

配方 1:

500ml 0.01M PBS 溶液中加入抗生素如下(FAO 提供的配方):

青霉素(80 万单位/0.48g): 2.6g

链霉素(100 万单位/1g): 5.0g

庆大霉素(8 万单位/2 ml): 2.6ml

制霉菌素(0.5 万单位/片): 5 片

将抗生素溶解到 500mlPBS 溶液中，并调 PH 值至 7.2，加入终浓度 10%的甘油或终浓度为 5%的小牛血清。

配方 2:

500ml 30%的甘油 PBS 溶液加入青霉素(80 万单位/0.48g) 2.6g，链霉素(100 万单位/1g) 5.0g 。

配方 3 (推荐):

500ml 20%的甘油 PBS 溶液加入头孢西丁钠 3g。

二、将配制好的保存液分装到 2ml 的离心管中，每管 1~1.5ml，—20℃保存备用。

备注：市场具有商品化的样品保存液供应，也可根据需要购买、使用。

附件 4

样品封条（样式）

<u>封样</u>	<u>封样</u>	<u>封样</u>	<u>封样</u>	<u>封样</u>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采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采样单位（养殖户户）负责户主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1 日印发

